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65285号

第30076315号“宝华新腾 BEIJING BAOHUA XINTENG FILM&TELEVISION MEDIA及图”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宝华新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北京宝华新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26期《商标公告》第30076315号“宝华新腾 BEIJING BAOHUA XINTENG FILM&TELEVISION MEDIA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宝华新腾 BEIJING BAOHUA XINTENG FILM&TELEVISION MEDIA及图”指定使用在第41类“电影特效制作；音乐视频制作”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8022188号“1及图”、第18350995号“2及图”、第18350993号“3及图”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41类“教育；提供现场娱乐和已录制的娱乐，即音乐表演”等。双方商标指定或核定使用服务在服务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近，属于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图形部分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图形部分构图要素相近，图形整体视觉效果不易区分，若双方商标共同使用于类似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

或认为二者间存在特定联系，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侵犯其著作权等缺乏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0076315号“宝华新腾 BEIJING BAOHUA XINTENG FILM&TELEVISION MEDIA及图”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